

证券代码：600250

证券简称：南纺股份

编号：临 2015-39 号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原告不服一审裁定，提起上诉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金额：票面金额人民币 5,360 万元及利息约人民币 321.6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法院一审裁定，驳回原告起诉，本案移交公安机关处理。原告对该裁定不服，提起上诉，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纺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收到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上诉状》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宝应支行”）对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一审裁定不服，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进展情况

原告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

被告：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1 月 28 日，中国银行宝应支行因票据纠纷一案，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对该起诉讼立案审理。该票据纠纷，中国银行宝应支行曾于 2014 年 7 月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后于 2014

年 12 月撤回起诉。上述事项详见公司 2015 年 1 月 31 日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、

2015 年 4 月 17 日，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一审裁定，驳回中国银行宝应支行的起诉，本案移交公安机关处理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原告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，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。上述事项详见公司 2015 年 4 月 18 日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。

2015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收到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上诉状》，中国银行宝应支行对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一审裁定不服，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请求撤销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（2015）鼓商初字第 213 号民事裁定书，并裁定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继续审理该票据纠纷案。

二、诉讼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一审裁定，驳回中国银行宝应支行的起诉，本案移交公安机关处理。中国银行宝应支行对该一审裁定不服，提起上诉，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上诉状》

特此公告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30 日